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990 号

申请人：马爱银，女，汉族，1979年4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嘉之福餐厅，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基东街20-21号首层、二层。

投资人：廖爱华。

申请人马爱银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嘉之福餐厅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爱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5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受被申请人股东兼店长曾某的邀请，于2020年10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楼面经理，每周工作6天，月工资为6000元，每月由曾某通过银行或微信发放上月工资，其工作至2021年2月28日离职，现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1.名片，该证据载有店铺名称“廖大厨生态美食嘉福店”、申请人姓名、职位为楼面经理、手机号码以及地址，地址与被申请人住所一致；2.廖大厨嘉福酒家员工入职登记表（影印件），该表格载有案外人陈某的个人信息，表格下方“以下为公司填写”“部门经理意见”载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字；3.楼面部11月考勤表（影印件），该证据显示姓名栏包含有申请人、曾某、陈某等人姓名以及考勤记录；4.招工广告（微信朋友圈截图），该证据显示有“廖大厨嘉福酒家”的招聘信息，其中联系人之一为曾小姐，手机号码为1*****8，还载有廖大厨嘉福酒家定于2020年10月15日正式开业和地址等内容，地址与被申请人住所一致；5.银行转账记录，该证据显示用户“曾某”在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了数笔款项，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相当。经查，本委于2022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联系电话1*****8），该材料由曾某签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08

年9月26日成立。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名片、员工入职登记表、考勤表、招工广告和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可以佐证被申请人住所对外以“廖大厨嘉福酒家/店”名义经营。曾某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具有月周期性，转账期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基本吻合，转账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相当，结合曾某代表被申请人签收本委送达材料，以及该联系方式与被申请人招聘广告附有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相对应，可以佐证曾某有以被申请人的名义从事相关工作，不能排除被申请人委托曾某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综上，申请人的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并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5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